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森泰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森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德森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广德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森泰股份
湖州分公司	指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四川森泰	指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德阳银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鸿泰设计	指	安徽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易可搭	指	安徽森泰易可搭集成房屋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鸿泰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森泰易可搭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森泰科技	指	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耐特香港	指	耐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va-Last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SA Branch	指	EL HK SA Branch (PTY) Ltd，系耐特香港于南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艾莱特	指	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卫泰科技	指	安徽卫泰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注销
森泰销售	指	安徽森泰木塑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注销
安徽祥峰	指	安徽祥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瑞建	指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艾吾投资	指	艾吾（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弟兄木粉	指	广德弟兄木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高峰工艺品	指	安徽高峰日用工艺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MCC	指	MC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持有耐特香港 40%股份
森泰国贸	指	安徽森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钟氏律师	指	钟氏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律师事务所
MACROBERT	指	MACROBERT INC，一家注册于南非的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会验字[2014]3348 号”《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348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会审字[2014]3284 号”《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3284 号”《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118 号”《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118 号”《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容诚审字[2021]230Z0334 号”《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334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316 号”《内控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316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31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319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317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317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修订,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兰特	指	南非法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2F20190346-000021号

致：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第三方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第三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5.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完整的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796423104J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316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319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8.44万元、4,706.26万元及8178.8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泰股份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专字[2021]230Z0316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情形外，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8,66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560,0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8,66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560,0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1]230Z03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06.26万元及8178.8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会审字[2014]3284号”《审计报告》；3. 查阅《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118号”《评估报告》；6. 查阅“会验字[2014]3348号”《验资报告》；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4]3348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出具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7. 查阅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森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0 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圣卫	24,710,816	27.8714	净资产折股
2	唐道远	15,325,231	17.2854	净资产折股
3	张勇	13,861,636	15.6346	净资产折股
4	王斌	13,861,636	15.6346	净资产折股
5	芜湖瑞建	8,866,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6	安徽祥峰	4,646,348	5.2406	净资产折股
7	艾吾投资	2,955,333	3.3333	净资产折股
8	程立松	2,955,333	3.3333	净资产折股
9	游瑞生	848,181	0.9567	净资产折股
10	杨学斌	629,486	0.71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66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4]334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森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森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森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森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

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道远	41,670,200	47.0000
2	张勇	11,525,800	13.0000
3	王斌	11,525,800	13.0000
4	芜湖瑞建	8,866,000	10.0000
5	唐圣卫	4,810,719	5.4260
6	安徽祥峰	4,646,348	5.2406
7	程立松	2,955,333	3.3333
8	黄定志	1,182,133	1.3333
9	游瑞生	629,486	0.7101
10	杨学斌	629,486	0.7101
11	张臣华	218,695	0.2466
合计		88,660,0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芜湖瑞建、安徽祥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余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含义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道远持有发行人 41,670,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0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唐道远外，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13.00%（不含本数）的股东。因此，唐道远所持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47.00% 的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唐道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圣卫持有发行人 4,810,7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26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勇持有发行人 11,525,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0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斌持有发行人 11,525,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0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唐圣卫与唐道远系父子关系，唐圣卫与张勇、王斌均系翁婿关系。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四位股东自森泰有限成立起即作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69,532,5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8.4260%，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四人均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70%，且四人自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和范围、内容、期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唐道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唐道远、唐圣卫、张勇和王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3284 号”《审计报告》、“会验字[2014]3348 号”《验资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118 号”《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森泰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334 号”《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钟氏律师和 MACROBER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设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耐特香港，耐特香港在南非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SA Branch，相关经营活动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容诚审字[2021]230Z033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03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9.86%、99.78%及 99.81%，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0334 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10. 查阅钟氏律师和 MACROBER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唐道远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7.00%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圣卫为父子关系
2	唐圣卫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43%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道远为父子关系
3	张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0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圣卫为翁婿关系
4	王斌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0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圣卫为翁婿关系

2. 其他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芜湖瑞建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10.00%的股份
2	安徽祥峰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5.24%的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芜湖瑞建、安徽祥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森泰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鸿泰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3	四川森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4	易可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4.62
5	艾莱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5.50
6	耐特香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00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SA Branch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耐特香港持有100%股份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道远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圣卫	公司董事长
3	王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欧元素	公司董事
6	黄筱拉	公司董事
7	刘嘉	公司独立董事
8	邓立群	公司独立董事
9	蒋剑春	公司独立董事
10	沈娟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吴希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许文建	公司监事
13	周志广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黄东辉	公司技术总监
15	赵文书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除上述以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峰工艺品	唐圣卫女儿唐道雁持股90%，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广德东亭翠竹竹木种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唐圣卫女儿唐道雁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人
3	安徽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圣卫女儿唐道雁持股95%，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广德弟兄木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斌妹夫杜大兵曾经持股100%，报告期内仍然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5	广德皖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欧元素丈夫黄昌朋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人
6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筱拉担任董事
7	七哩七哩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黄筱拉配偶田晓君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人
8	江苏力强集团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人
9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60%，直接持股40%，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溧阳市弘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51%，直接持股49%，担任法定代表人
11	溧阳鸿博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12	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60%，直接持股40%，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江苏波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间接持股60%，直接持股40%，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邓立群持股56%
15	广德中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邓立群妻子周宝玉持股60%，担任法定代表人
16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邓立群担任董事
17	合肥良骏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邓立群担任执行董事
18	毕节市七星关区秦鑫办公家具经营部	赵文书姐夫戈海龙担任经营者
19	蒙自广利办公家具经营部	赵文书姐姐赵文梅担任经营者
20	蒙自志成办公用品店（2013.12 吊销，未注销）	赵文书姐姐赵文梅担任经营者
21	MCC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耐特香港参股股东，持有耐特香港的40%股权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璠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2	张雯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3	叶远玲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4	卫泰科技（2018.08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全资子公司
5	森泰销售（2018.08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全资子公司
6	湖州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2018.12注销）	报告期内唐道远曾担任负责人
7	广德高峰竹产业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王斌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广德智行商贸有限公司（2018.09注销）	报告期内欧元素丈夫黄昌朋曾经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志广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张家港联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东辉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张家港德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03注销）	报告期内黄东辉配偶褚丽敏曾经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期末应付款余额
2020年	弟兄木粉	-	-	-	-	-	-
	高峰工艺品	低值易耗品	1.22	0.003%	0.41%	0.003%	-
2019年	弟兄木粉	锯末	170.68	0.59%	10.36%	0.45%	0.2
	高峰工艺品	-	-	-	-	-	-
2018年	弟兄木粉	锯末	458.79	1.49%	24.67%	1.34%	345.86
	高峰工艺品	-	-	-	-	-	-
合计			630.69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弟兄木粉采购原材料锯末，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系由于品种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比例，2019年9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向弟兄木粉采购原材料。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 内容	关联销售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例	占同类销售 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期末应收款 余额
2020	李晓香 ^注	-	-	-	-	-	-
	唐道飞 ^注	-	-	-	-	-	-
	赵文书	-	-	-	-	-	-
	杜大兵	销售商品	0.13	小于 0.01%	小于 0.01%	小于 0.01%	-
2019	李晓香	销售商品	0.19	小于 0.01%	小于 0.01%	小于 0.01%	-
	唐道飞	销售商品	0.12	小于 0.01%	小于 0.01%	小于 0.01%	-
	赵文书	-	-	-	-	-	-
	杜大兵	销售商品	0.77	小于 0.01%	小于 0.01%	小于 0.01%	-
2018	李晓香	销售商品	0.57	小于 0.01%	小于 0.01%	小于 0.01%	-
	唐道飞	-	-	-	-	-	-
	赵文书	销售商品	1.05	小于 0.01%	小于 0.01%	小于 0.01%	-
	杜大兵	-	-	-	-	-	-
合计			2.83	-	-	-	-

注：1.李晓香与唐道远为夫妻关系；2.唐道飞与唐道远为兄妹关系，与张勇为夫妻关系。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名称	被担保 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 情况
1	唐圣 卫、顾 翠凤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德县支 行最高额保证	6,075.00	2019.09. 29	2022.09.28	正在 履行
2	唐圣 卫、顾 翠凤	发行人	最保字第 202003152 号	2,880.00	2020.06. 12	2021.12.04	正在 履行
3	唐圣 卫、顾 翠凤	森泰 科技	最保字第 202003153 号	3,360.00	2020.06. 12	2021.12.04	正在 履行
4	唐圣 卫、顾 翠凤	森泰科 技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 最高额保证	3,360.00	2019.11. 06	2020.11.06	履行 完毕
5	唐圣 卫、顾 翠凤	易可搭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9.11. 06	2020.11.06	履行 完毕

6	唐圣卫、顾翠凤	发行人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最高额保证	2,160.00	2019.11.06	2020.11.06	履行完毕
7	唐圣卫、唐道远、王斌、张勇、安徽祥峰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最高额保证	2,673.00	2017.12.21	2020.12.20	履行完毕
8	唐圣卫、顾翠凤	发行人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最高额保证	2,880.00	2018.09.14	2019.09.14	履行完毕
9	唐圣卫、顾翠凤	易可搭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8.09.14	2019.09.14	履行完毕
10	唐圣卫、顾翠凤	森泰科技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反担保保证 ^注	776.00	2018.09.13	2019.09.13	履行完毕
11	唐圣卫、顾翠凤	森泰科技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7.07.28	2018.07.28	履行完毕
12	唐圣卫、顾翠凤	发行人	徽商银行广德支行最高额保证	2,400.00	2017.10.30	2018.10.30	履行完毕
13	唐圣卫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最高额保证	6,980.00	2016.01.26	2018.01.25	履行完毕
合计				35,744.00	-	-	-

注：1.顾翠凤与唐圣卫为夫妻关系，与唐道远为母子关系；2.报告期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为森泰科技提供人民币 97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广德县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森泰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本金 970.00 万元中的 80%及相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唐圣卫、顾翠凤为广德县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因申请银行贷款，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10	153.89	89.24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2019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圣卫将其名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型材（ST02A）；专利号：ZL201030104896.0）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并完成了权利人变更登记。由于发行人未继续使用该专利，该专利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后未再续期，该专利当前状态为：届满终止失效。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弟兄木粉	预付款项	-	0.20	-
	应付账款	-	-	345.86
李晓香	预收款项	-	-	0.0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系由于与弟兄木粉、李晓香发生的交易产生。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予以回避，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予以回避。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已审议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进一步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芜湖瑞建、安徽祥峰，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控制企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3.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6. 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8. 查阅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地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进行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耐特香港时未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存在瑕疵。2020年9月14日，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购买的交易文件；6. 查阅卫泰科技完整工商登记资料；7. 查阅“广太税字[2017]123号”《审核报告》；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卫泰科技以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吸收合并卫泰科技过程中，合并双方未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发布《吸收合并公告》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泰科技已完成注销，吸收合并已完成。发行人于2020年2月27日在《工商导报》上补充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程序存在法律瑕疵，被公司登记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本次合并前的合并双方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020年3月11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上述程序瑕疵未发现造成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争议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0334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319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317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实地走访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根据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钟氏律师、MACROBERT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文件; 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12,960.00	12,037.80
2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10,375.00	7,187.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6.00	5,086.00
4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325.00	3,308.2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36,746.00	32,619.6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国家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2019-341822-28-03-03400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341822-26-03-034011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341822-28-03-03401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环境评估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

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如下：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合同纠纷	森泰股份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就原告参与的赣州石城县田园乡村项目支付工程款1,076,671.64元	原告已向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石城县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9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下发了“沪浦江关缉违字[2019]0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调查发现发行人于2018年10月8日在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LDPE低密度聚乙烯时，未相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等规定对发行人处以22,000元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当时是为获得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而委托代理公司从境外进口LDPE低密度聚乙烯，当时未能相应办理许可证的原因也主要是由于其当时经办人员未充分获知应办理相应许可的监管规定及工作疏忽，进口货物价值人民币234,556.76元，已在事后将该等固体废物进行了退运。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因为其当时经办人员对进口监管未充分获知及工作疏忽造成的，在主观上不属于故意的重大过错，进口货值相对较小，并已在事后将相关固体废物进行了退运；发行人本次受到罚款的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最低罚款金额，属于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被海关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转账凭证及说明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并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关联方或供应商付款后，收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不规范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与森泰股份和/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贷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本行对于森泰股份和/或子公司使用相关贷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森泰股份和/或子公司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还款付息义务，未发生逾期还款或任何其他违约的情形。本行与森泰股份和/或子公司就上述贷款事宜及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危害金融安全的情形，未对金

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本行不会就上述贷款合同向森泰股份和/或子公司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请求。”

2021年5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德市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森泰股份、森泰科技、森泰易可搭在开展银行业务活动中能遵守支付结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行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城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安徽森泰易可搭集成房屋建设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因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发生不规范的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资金拆借等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不规范的融资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等一切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源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胡昊天

承办律师：

魏 康

2021 年 5 月 28 日